

香港商标申请資料

语言	中文 / 英文
官方检索	适用
委托书	不需要
可申请之商标类型	一般商标、集体商标、证明商标及防御商标
货品或服务说明	以尼斯分类第十一版区分,项目说明没有特定规限
审查	形式及实质审查
完成注册所需时间	需时约六个月
公布	一经商标注册处处长接纳,商标申请将刊登于香港知识
	产权署公报内
反对时限	自公告日起三个月
注册有效期	自申请日起十年有效
续展	每十年须续展一次
续展时限	可于商标届满日期的前半年内办理续展,逾期续展须缴
	交附加费
使用规定	如商标连续三年没有在当地使用,将有机会被他人申请
	撤销
转让	只须提交转让契约书的副本
特许使用	只须提交特许使用契约书的副本
标志规定	可选择性加上®标志

HKIPA Limited

Unit 230, 2/F, Building 12W, No.12 Science Park West Avenue, Phase 3, Hong Kong Science Park, Pak Shek Kok, N.T. Hong Kong Tel: (852)35635180 • Fax:(852)35651001 • Email:info@ipagent.com.hk www.ipagent.com.hk